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0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彭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许可、张宇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